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莊文豪
電話：03-521-6121#275
電子信箱：02122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3019225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_11301922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邀請兒童及少年填寫「兒少時期受教養情形調查」調查時間誤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13年11月25日台童社工字第11300024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更正調查時間為：2024年11月08日(五)至12月21日(六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